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：

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宜，该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。该事项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莎琳、姚远、韩建春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